

我国进入全链条精准防控“动态清零”阶段 是否“就地过年”全国不能“一刀切”

18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介绍，今年8月起，我国开始进入全链条精准防控的“动态清零”阶段。尽量减少疫情发生；疫情发生后高效处置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以最小的社会成本获得最大的防控成效。目前,全国疫情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春节期间是否需要“就地过年”，各地要基于风险研判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政策，全国不能“一刀切”。

全国疫情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局部地区发生的由境外输入引起的本土聚集性疫情有的已经得到控制，有的正在控制之中。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介绍，云南陇川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哈尔滨、齐齐哈尔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内蒙古满洲里的疫情进入收尾阶段；宁波、杭州、上海等地近日新增的散发病例均来自集中隔离点，疫情风险逐步得到控制；绍兴疫情仍

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当地仍然存在后续传播风险；西安和东莞两地病例基因测序高度同源，为同一境外输入源头的同一传播链，这两地疫情仍在继续发展，存在进一步扩散可能。

“总体来看，近期国内的疫情仍然呈局部散发和规模性聚集并存的特征，航空口岸和陆地口岸是主要输入途径。”

下一步，国家卫健委将推进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加强隔离点的管理和社区管控，加快排查高风险人群和场所，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实到位，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

是否“就地过年”要因地制宜

梁万年说，全链条精准防控“动态清零”阶段是指在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总策略的前提下，当出现本土疫情的病例时，采取有效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快速切断疫情传播链，使每一起疫情都能及时终止，使这一起疫情的感染者“清零”，实现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成效的一种防控目标。它是中国防控的经验总结，也是当前疫情防控的最佳选择。

针对公众关心的春节期间是否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拟修改相关司法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将不区分城乡

■此次修改涉及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标准城乡区分的规定。这意味着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将不区分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真正实现“同案同命”“同城同价”。

■对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有的在在全省推开，有的则是选择省内部分法院试点，试点适用案件类型也各有不同。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征求意见，拟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据悉，此次修改涉及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标准城乡区分的规定。这意味着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将不区分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真正实现“同案同命”“同城同价”。

据了解，2019年4月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同年9月，最高法发布《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死亡赔偿金，主要依据是最高法2003年出台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这条司法解释的规定，将死亡赔偿金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标准，划分标准的依据是户籍。”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平说，这就造成现实中同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受害人由于身份不同，得到的赔偿不同，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得到的赔偿金额可能相差好几倍。

此后，不断有人大代表多次



12月19日，观众在“大奇至美”徐悲鸿经典作品展上观赏画作《巴之贫妇》。当日，以“大奇至美”为主题的徐悲鸿经典作品展在位于重庆江北的徐悲鸿美术馆（重庆）拉开帷幕。

本次展览采取“原作展出+史料文献+实景还原+科技互动+云上虚拟展览”的方式，展出了《群奔》《群牛》《巴之贫妇》《徐悲鸿自画像》等22幅徐悲鸿珍贵原作。此次展览将持续至2022年2月18日，其中12月19日至12月23日为专业观众观展，12月24日开始免费对公众开放。

■新华社发

广告

公告

衡拖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即将竣工验收，按《衡拖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安置实施细则》中规定，将收取第三次30%房款。经弘湘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收款工作于2021年12月25日开始，凡在2022年元旦前交纳90%房款的安置户，给予优惠壹年的物业管理费（即2022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凡在2022年1月28日前交纳90%房款的安置户，给予优惠半年的物业管理费（即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30日），以第三次交纳房款的收据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734-8499858、8499855

特此公告。

衡阳弘昇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衡拖棚改项目指挥部

2021年12月17日

事业单位法人 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雁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雁编办〔2021〕3号）文件精神，注销中共雁峰区委雁峰区人民政府接待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0403MB14140298。

特此公告。

中共雁峰区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事业单位法人 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雁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雁峰区机构改革涉改副科级和正股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雁编〔2019〕2号文件精神，将衡阳市雁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安置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03MB14140373）正股级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雁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更正声明

我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衡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28000万元减至26000万元，现更正为：拟将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从28000万元减至26000万元。

特此声明。

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因下列不动产权利已被司法处置转移，无法收回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人民法院（2021）湘0424执恢6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人民法院（2021）湘0424执恢60号执行裁定书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原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备注
1	湘（2017）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529号	刘绍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石鼓区五一南路18号石油安置楼A栋310室	住宅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阳监管分局公告

下列机构因变更营业场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衡阳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08430400
许可证流水号：00067037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华耀国金中心第十九层、第二十层、第二十一层
发证机关：中国银保监会衡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联系电话：0734-28976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松木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08430407800
许可证流水号：00067038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华耀国金中心第十九层东侧
发证机关：中国银保监会衡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联系电话：0734-2897603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 衡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唐新秋的老优待证，编码为25671773。
- 衡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刘莉莉的老优待证，编码为26756164。
- 衡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05年发给张民生（身份证号为430402194009023018）的老优待证。
-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发给衡阳市计量测试中心的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为J5540003431103。
- 蒸湘区呆鹰岭镇中心卫生院发给邓钰凤的出生医学证明，编码为P431119254。
-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晖分局2016年发给衡阳市珠晖区天后饮品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405MA4LLH987T。
- 衡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开给江天平、汪海燕的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原件，编号为湘财通字（2018）000435849X。
- 衡阳市中心医院发给向承羽的出生医学证明，编码为U430380331。